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2月26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 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在上述有效期内, 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授信品类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、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保理、 信用证、融资租赁等。

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、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 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,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 整,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二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情况

为提高工作效率,及时办理公司授信业务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 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在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、质押、 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及相 应子公司承担,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